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6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惠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中所任职务与承担的责任，建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惠光先生年度税前薪酬为港币 35 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批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